

# 规划设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 昆山市教育设施专项规划修编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 昆山市教育局
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合 同 编 号：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昆山市教育局

法定代表人：王阳

电 话：0512-57516860

传 真：0512-57516860

住 所：昆山市娄苑路 171 号

邮 政 编 码：215300
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伟

电 话：025-83703854

传 真：025-83703854

住 所：南京市鼓楼新村 1 号

邮 政 编 码：210000



甲方委托乙方规划设计昆山市教育设施专项规划修编项目，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恪守。

**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**

1. 项目名称：昆山市教育设施专项规划修编
2. 项目地点：昆山市
3. 规划范围：本次规划研究范围为昆山市域范围，内容包括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普通高中、职业高中等。

**第二条 规划设计的内容和要求**

1. 设计内容：(1) 规划背景介绍；(2) 现状分析和需求预测；(3) 规划衔接和标准制定；(4) 设施空间布局规划；(5) 分期建设和实施保障。
2. 设计标准或要求：满足国家、省、市相关规范与要求。

**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以下基础资料：**

| 序号 | 资料名称    | 份数 | 提供时间     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规划设计任务书 | 1  |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|    |
| 2  | 其他相关资料  | 1  |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|    |

**第四条** 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人为甲方。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合同中所获取的对方的各项资料、数据等信息，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。不得擅自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，否则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**第五条 乙方应当按下表进度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、图纸及附件说明等工作成果：**
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份数 | 提交时间        | 备注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初期方案 | 1  | 合同签订后 4 周内  |    |
| 2  | 中期方案 | 1  | 合同签订后 8 周内  |    |
| 3  | 最终成果 | 8  | 合同签订后 12 周内 |    |

**第六条** 甲方负责组织论证、评审、技术审查、汇报、验收评议等工作，乙方须积极参加、配合，并依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修改。

**第七条 设计费用及付款方式：**

1. 本合同总设计费用为人民币 116 万元（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元整），该金额已包括本合同项下各项相关费用。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 20%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

币 23.2 万元（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元整）；中期设计成果得到甲方确认并通过专家论证后，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 34.8 万元（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捌仟元整）；全部规划设计成果通过论证且公示期满后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总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 46.4 万元（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肆仟元整）；规划成果数据入库并验收合格后，付清余款，即人民币 11.6 万元（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元整）。上述款项具体以当年度财政预算比例支付。

3. 乙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京龙江支行

账号：10107601040014737

**第八条** 甲方若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，则按应付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付款超过三十日的，乙方可要求解除合同。

**第九条** 乙方若未按约定进度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已付款。

**第十条** 乙方需确保项目负责人及团队 60%以上成员不变更，规划编制单位应提供自成果批准后不少于 3 年的后期维护服务，并指定 1 名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、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具体负责后续维护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可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。

**第十二条** 双方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应依法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昆山市财政部门备案后生效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备案机构和代理机构各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1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1 日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京龙江支行

账户：10107601040014737

合同签订地：

备案机构：

